

## 《2014 年僱傭 (修訂) 條例》

### 目錄

條次	頁次
<b>第 1 部</b>	
<b>導言</b>	
1.	簡稱及生效日期.....A2040
<b>第 2 部</b>	
<b>修訂《僱傭條例》</b>	
2.	修訂《僱傭條例》.....A2042
3.	修訂第 2 條 (釋義).....A2042
4.	修訂第 7 條 (以代通知金終止合約的情況).....A2044
5.	修訂第 11A 條 (釋義).....A2044
6.	加入第 IIIA 部.....A2044
<b>第 IIIA 部</b>	
<b>侍產假</b>	
15D.	第 IIIA 部的釋義.....A2044
15E.	享有侍產假的權利.....A2046
15F.	關於侍產假的通知規定.....A2048
15G.	侍產假不受其他有權享有的假期影響.....A2048
15H.	獲付給侍產假薪酬的權利.....A2050

## 《2014 年僱傭 ( 修訂 ) 條例》

2014 年第 21 號條例  
A2038

---

條次	頁次
15I.	侍產假薪酬額.....A2050
15J.	與侍產假薪酬有關的所需文件：在香港出生.....A2056
15K.	與侍產假薪酬有關的所需文件：在香港以外出生.....A2058
15L.	付給侍產假薪酬.....A2060
15M.	罪行.....A2064
7.	修訂第 32O 條 ( 終止僱傭金的判給 ).....A2064
8.	修訂第 32 條 ( 扣除工資的限制 ).....A2064
9.	修訂第 33 條 ( 疾病津貼 ).....A2064
10.	修訂第 35 條 ( 疾病津貼額 ).....A2066
11.	修訂第 41 條 ( 假日薪酬額 ).....A2066
12.	修訂第 41AA 條 ( 年假 ).....A2066
13.	修訂第 41C 條 ( 年假薪酬額 ).....A2068
14.	修訂第 43 條 ( 在破產等情況下假日薪酬等的支付 ).....A2068
15.	修訂第 43N 條 ( 第 IXB 部的釋義 ).....A2068
16.	修訂第 49A 條 ( 須備存工資及僱傭紀錄的規定 ).....A2070

### 第 3 部

#### 修訂《最低工資條例》

17.	修訂《最低工資條例》.....A2072
18.	修訂第 6 條 ( 工資 ).....A2072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14 年第 21 號條例



行政長官  
梁振英

2014 年 12 月 23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僱傭條例》，使男性僱員有權就其嬰兒出生，享有最多 3 天侍產假，並獲得按日計相等於其每日平均工資五分之四的侍產假薪酬；以及作出相關修訂和其他輕微修訂。

[ 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## 第 1 部

### 導言

#### 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14 年僱傭 (修訂) 條例》。
- (2) 本條例自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---

## 第 2 部

### 修訂《僱傭條例》

#### 2. 修訂《僱傭條例》

《僱傭條例》(第 57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6 條。

#### 3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

(1) 第 2(1)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**侍產假** (paternity leave) 指第 IIIA 部所規定的侍產假；

**侍產假薪酬** (paternity leave pay) 指就侍產假而須付給的薪酬；”。

(2) 在第 2(2)(b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ba) 根據第 IIIA 部付給的侍產假薪酬；”。

(3) 在第 2(2A)(b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ba) 就根據第 IIIA 部付給的任何侍產假薪酬而言，是——

(i) (如於一段連續日子放取侍產假) 該段日子開始的日期；或

(ii) (在其他情況下) 放取侍產假的日期；”。

4. 修訂第 7 條 (以代通知金終止合約的情況)

- (1) 第 7(1)(a) 條，在“產假、”之後——  
加入  
“侍產假、”。
- (2) 第 7(1B)(a)(i) 條，在“產假、”之後——  
加入  
“侍產假、”。

5. 修訂第 11A 條 (釋義)

- (1) 第 11A(2)(a) 條，在“產假、”之後——  
加入  
“侍產假、”。
- (2) 第 11A(4)(a)(i) 條，在“產假、”之後——  
加入  
“侍產假、”。

6. 加入第 IIIA 部

在第 III 部之後——  
加入

“第 IIIA 部

侍產假

15D. 第 IIIA 部的釋義

在本部中——

**嬰兒** (child) 指初生嬰兒。

**15E. 享有侍產假的權利**

- (1) 男性僱員如符合以下情況，即有權就某嬰兒出生，享有侍產假——
  - (a) 他是嬰兒的父親；
  - (b) 他在緊接放取侍產假前，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；及
  - (c) 他已遵守第 15F 條的所有規定。
- (2) 就第 (1) 款而言，僱員——
  - (a) (除第 15G 條另有規定外) 有權在第 (3) 款指明的期間內，在根據第 15F(1) 條通知僱主的日期放取假期；及
  - (b) 有權就每次分娩放取不多於 3 天假期 (不論是否連續日子)。
- (3) 就第 (2)(a) 款而言，有關期間——
  - (a) 由預計產下嬰兒的日期前的 4 個星期開始；及
  - (b) 在由確實產下嬰兒的日期當日起計的 10 個星期屆滿時結束。
- (4) 就第 (2)(b) 款而言，即使同一胎有多於一名嬰兒出生，亦只視為一次分娩。
- (5) 第 (1) 款——
  - (a) 適用於在《2014 年僱傭 (修訂) 條例》(2014 年第 21 號) 生效當日或之後出生的嬰兒；及
  - (b) 不適用於流產個案。

### 15F. 關於侍產假的通知規定

- (1) 就第 15E(1)(c) 條而言，僱員如擬就嬰兒出生放取侍產假——
  - (a) 須——
    - (i) 在預計產下嬰兒的日期前最少 3 個月，通知僱主擬放取侍產假；及
    - (ii) 將擬放取侍產假的日期，在放取侍產假前通知僱主；或
  - (b) (如他並沒有按照 (a)(i) 段通知僱主) 須在擬放取侍產假的各日期前最少 5 天，將該日期通知僱主。
- (2) 如僱主有此要求，僱員亦須給予僱主一份由僱員簽署的書面陳述——
  - (a) 述明僱員是嬰兒的父親；及
  - (b) 述明——
    - (i) 嬰兒的母親的姓名；及
    - (ii) 預計產下嬰兒的日期或 (如嬰兒已出生) 確實產下嬰兒的日期。

### 15G. 侍產假不受其他有權享有的假期影響

- (1) 侍產假是僱員在根據本條例有權享有的休息日、假日及年假以外，另有有權享有的假期。

- (2) 如——
- (a) 僱員為遵守第 15F(1) 條的規定，已通知僱主擬在某日放取侍產假；及
  - (b) 該日適逢休息日或假日，或該日是在一段年假之內，則僱員有權在緊接該休息日、該假日或該段年假後的一日，放取侍產假。
- (3) 儘管有第 (2) 款的規定，僱員如選擇在另一日放取侍產假，並已在該日之前最少 2 天，將其選擇通知僱主，則有權在該日放取侍產假。
- (4) 即使第 (2) 款所述的日子，是在第 15E(3)(b) 條所述的 10 個星期之後，僱員仍有權在該日放取侍產假。
- (5) 然而，第 (3) 款並不使僱員有權在第 15E(3) 條指明的期間以外的日子放取侍產假。

#### **15H. 獲付給侍產假薪酬的權利**

僱員如符合以下情況，即有權就已放取侍產假的每一日，按第 15I 條指明的薪酬額，獲付給薪酬——

- (a) 他在緊接該日前，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 40 個星期；及
- (b) 他已遵守第 15J 或 15K 條的所有規定。

#### **15I. 侍產假薪酬額**

- (1) 在本條中——



**工資** (wages) 在第 (2)、(3) 及 (4) 款中，包括僱主就以下任何日子付給的款項——

- (a) 僱員放取的侍產假、休息日、病假日、假日或年假；
- (b) 僱員在僱主同意下放取的假期；
- (c) 僱員不獲僱主提供工作的正常工作日；
- (d) 僱員因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缺勤的日子，而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 282 章) 第 10 條，僱員是會就該日子獲付補償的；

**指明日期** (specified date) 就僱員放取的侍產假而言，指——

- (a) (如於一段連續日子放取侍產假) 該段日子開始的日期；或
  - (b) (在其他情況下) 放取侍產假的日期。
- (2) 按日計的侍產假薪酬，為僱員在以下期間內的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——
- (a) 在緊接指明日期前的 12 個月；或
  - (b) (如僱員在緊接指明日期前受僱於僱主的期間短於 12 個月) 該段較短期間。
- (3) 在計算每日平均工資時，無須顧及——

- (a) 僱員在上述的 12 個月或較短期間內，由於以下任何原因而未獲付給工資或全部工資的任何期間 (**豁除期間**)——
- (i) 僱員放取了任何侍產假、休息日、病假日、假日或年假；
  - (ii) 僱員在僱主同意下，放取了任何假期；
  - (iii) 僱員在正常工作日，不獲僱主提供工作；
  - (iv) 僱員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以致缺勤，而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 282 章) 第 10 條會就此獲付補償；及
- (b) 就豁除期間付給僱員的任何工資。
- (4) 為免生疑問，如就第(1)款中**工資**的定義所涵蓋的某日 (**有關日子**) 付給僱員的工資 (**有關工資**) 的款額，僅是僱員在一個正常工作日所賺取的款額的一個分數，則在計算僱員的每日平均工資時，無須理會有關工資及有關日子。
- (5) 儘管有第(2)款的規定，如因任何理由，以該款規定的方式計算僱員的每日平均工資，並非切實可行，則可參照以下工資，計算每日平均工資——
- (a) 受僱於同一僱主並從事同樣工作的人，在緊接指明日期前的 12 個月內賺取的工資；或

- (b) (如無上述的人) 受僱於同一地區的同一年業或職業並從事同樣工作的人，在緊接指明日期前的 12 個月內賺取的工資。
- (6) 如根據僱員的僱傭合約或任何其他協議，或因任何其他理由，僱主已就僱員放取侍產假的日子，向僱員付給一筆款項，則該筆款項，須從根據本部須就該日子付給僱員的侍產假薪酬中扣除。

#### 15J. 與侍產假薪酬有關的所需文件：在香港出生

- (1) 就第 15H(b) 條而言，如僱員就嬰兒在香港出生放取侍產假，僱員須向僱主提供嬰兒的出生證明書，該證明書須符合以下規定——
  - (a) 是根據《生死登記條例》(第 174 章) 發出的；及
  - (b) 僱員的姓名記在該證明書上，顯示僱員是嬰兒的父親。
- (2) 儘管有第 (1) 款的規定，如嬰兒出生時已死亡，或嬰兒出生後死亡而沒有出生證明書根據《生死登記條例》(第 174 章) 就嬰兒發出，僱員須向僱主提供——
  - (a) 第 (3) 款描述的醫生證明書；及
  - (b) (如僱主有此要求) 由僱員簽署的書面陳述，述明——
    - (i) 他是名列於上述醫生證明書上的女士所產下的嬰兒的父親；及

- (ii) 嬰兒出生時已死亡，或在出生後死亡 (視何者屬適當而定)。
- (3) 為施行第 (2)(a) 款，醫生證明書——
  - (a) 須證明產下嬰兒；及
  - (b) 須由以下人士發出——
    - (i) 註冊醫生；或
    - (ii) (儘管有《助產士註冊條例》(第 162 章)第 16 條的規定)根據該條例第 8 條註冊的助產士，或根據該條例第 25 條當作已註冊的助產士。
- (4) 本條規定的文件，須於以下期間內，向僱主提供——
  - (a) 僱員放取侍產假的首天後的 12 個月；或
  - (b) (如僱員已停止受僱於僱主)(a) 段所述的期間或停止受僱後的 6 個月 (以先屆滿的期間為準)。

**15K. 與侍產假薪酬有關的所需文件：在香港以外出生**

- (1) 就第 15H(b) 條而言，如僱員就嬰兒在香港以外地方出生放取侍產假，僱員須向僱主提供——
  - (a) 嬰兒的出生證明書，該證明書須符合以下規定——
    - (i) 是由該地方的主管當局 (**主管當局**) 發出的；及
    - (ii) 僱員的姓名記在該證明書上，顯示僱員是嬰兒的父親；或

- (b) (如主管當局並不發出出生證明書)由主管當局發出的任何其他文件，該文件須屬按理可視為僱員是嬰兒父親的證明。
- (2) 儘管有第(1)款的規定，如嬰兒出生時已死亡，或在出生後死亡，而該款所述的出生證明書及文件，均不可取得，僱員須向僱主提供——
- (a) 由主管當局發出的醫生證明書或任何其他文件，該證明書或文件須屬按理可視為產下嬰兒的證明；及
- (b) (如僱主有此要求)由僱員簽署的書面陳述，述明——
- (i) 他是名列於上述醫生證明書或文件上的女士所產下的嬰兒的父親；及
- (ii) 嬰兒出生時已死亡，或在出生後死亡(視何者屬適當而定)。
- (3) 本條規定的文件，須於以下期間內，向僱主提供——
- (a) 僱員放取侍產假的首天後的 12 個月；或
- (b) (如僱員已停止受僱於僱主)(a)段所述的期間或停止受僱後的 6 個月(以先屆滿的期間為準)。

## 15L. 付給侍產假薪酬

- (1) 在本條中——

**所需文件** (requisite document) 就已在某日放取侍產假的僱員而言，指為使他有權就該日獲付給侍產假薪酬，而根據第 15J 或 15K 條須提供的文件。

- (2) 如僱員已於某日 (**侍產假日**) 放取侍產假，並已在侍產假日當日或之前，向僱主提供所需文件，僱主須於以下日子或之前，就該侍產假日向僱員付給侍產假薪酬——
  - (a) 僱員在該侍產假日後的第一個發薪日；或
  - (b) (如僱員已停止受僱於僱主) 停止受僱後的第 7 天。
- (3) 如僱員在侍產假日之後，向僱主提供所需文件，僱主須於以下日子或之前，就該侍產假日向僱員付給侍產假薪酬——
  - (a) 僱員在提供文件後的第一個發薪日；或
  - (b) (如僱員已停止受僱於僱主) 提供文件後的第 7 天。
- (4) 如在僱員提供所需文件前，僱主已就侍產假日向僱員付給侍產假薪酬，則在以下情況下，僱主可從僱員的工資中，扣回相當於侍產假薪酬的款額——
  - (a) 僱員沒有在首日放取侍產假後的 3 個月內，向僱主提供所需文件；或
  - (b) 僱員已停止受僱於僱主，而在停止受僱前，他沒有向僱主提供所需文件。
- (5) 如僱主在扣回工資後，僱員按照第 15J(4) 或 15K(3) 條，向僱主提供所需文件，則僱主須於以下日子或之前，再次就侍產假日向僱員付給侍產假薪酬——

- (a) 僱員在提供文件後的第一個發薪日；或
- (b) (如僱員已停止受僱於僱主) 提供文件後的第 7 天。

### 15M. 罪行

- (1) 僱主須——
  - (a) 給予僱員他有權享有的侍產假；及
  - (b) 按照第 15L 條，付給僱員他有權獲付給的侍產假薪酬。
- (2) 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(1) 款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5 級罰款。”。

### 7. 修訂第 32O 條 (終止僱傭金的判給)

在第 32O(3)(d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da) 根據第 IIIA 部須支付的任何侍產假薪酬；”。

### 8. 修訂第 32 條 (扣除工資的限制)

在第 32(2)(g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ga) 可在第 15L(4) 條所准許的情況下，從該僱員的工資中，扣回已付給的侍產假薪酬；”。

### 9. 修訂第 33 條 (疾病津貼)

(1) 第 33(4BAAA)(a) 條，在“產假、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侍產假、”。

- (2) 第 33(4BAAB)(a)(i) 條，在“產假、”之後——  
加入

“侍產假、”。

- (3) 第 33(6)(a) 條，中文文本——  
廢除

“《醫院、療養院及留產院登記條例》”

代以

“《醫院、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》”。

#### 10. 修訂第 35 條 (疾病津貼額)

- (1) 第 35(1)(a) 條，在“產假、”之後——  
加入

“侍產假、”。

- (2) 第 35(2A)(a)(i) 條，在“產假、”之後——  
加入

“侍產假、”。

#### 11. 修訂第 41 條 (假日薪酬額)

- (1) 第 41(1)(a) 條，在“產假、”之後——  
加入

“侍產假、”。

- (2) 第 41(3)(a)(i) 條，在“產假、”之後——  
加入

“侍產假、”。

#### 12. 修訂第 41AA 條 (年假)

- 第 41AA(10) 條——



廢除

“及產假”

代以

“、產假及侍產假”。

13. 修訂第 41C 條 ( 年假薪酬額 )

(1) 第 41C(1)(a) 條，在“產假、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侍產假、”。

(2) 第 41C(3)(a)(i) 條，在“產假、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侍產假、”。

14. 修訂第 43 條 ( 在破產等情況下假日薪酬等的支付 )

第 43 條，在“產假薪酬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、侍產假薪酬”。

15. 修訂第 43N 條 ( 第 IXB 部的釋義 )

(1) 第 43N(1) 條，**指明權利**的定義，在 (c) 段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ca) 根據第 IIIA 部須支付的任何侍產假薪酬；”。

(2) 第 43N(1) 條，**指明權利**的定義，(i) 段，在“產假、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侍產假、”。

(3) 第 43N(1) 條，**指明權利**的定義，(i) 段，在“(c)、”之後——  
加入

“(ca)、”。

(4) 第 43N(1) 條，**指明權利**的定義，(j)(i) 段，在“(c)、”之後——  
加入

“(ca)、”。

**16. 修訂第 49A 條 ( 須備存工資及僱傭紀錄的規定 )**

第 49A(3)(f)(i) 及 (ii) 條，在“產假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、侍產假”。

---

## 第 3 部

### 修訂《最低工資條例》

**17. 修訂《最低工資條例》**

《最低工資條例》( 第 608 章 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18 條。

**18. 修訂第 6 條 ( 工資 )**

第 6(1) 條，在“(g)、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ga)、”。